附件1

住宅工程交付保修受理公示牌

|  |  |  |
| --- | --- | --- |
| 受理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  电话： | 房修电话：  物业电话：  投诉电话： |
| 施工单位：  电话： | 受理人：  电话： |
| 竣工验收  日期 | 年 月 日 | |
| 保修受理范围和期限 |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和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围护结构保温工程，为10年；  注：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 维修服务承诺 | 对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请您及时拨打上述联系电话与建设单位取得联系，建设单位将在24小时内入户查验，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限进行维修处理。如果您对维修不满意，可拨打投诉受理电话。 | |

（注：1.公示牌规格为600mm×800mm，颜色、材质自定；2.竣工验收前张贴于楼内大堂；3.最新保修期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新建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指导意见》）

附件2

住宅工程质量问题保修名片

|  |  |  |
| --- | --- | --- |
| 单 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房修部门 |  |  |
| 物业部门 |  |  |
| 投诉部门 |  | （投诉电话） |

（注：1.尺寸自定，颜色、材质自定；2.竣工验收前张贴于电梯轿厢内）

附件3

住宅工程质量问题保修卡

|  |  |  |
| --- | --- | --- |
| 单 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房修部门 |  |  |
| 物业部门 |  |  |
| 投诉部门 |  |  |

（注：1.尺寸自定，颜色、材质自定；2.竣工验收前张贴于每户入户门背面）

附件4

住宅工程质量维修处理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该 项目交付使用后，对业主所提出的质量问题，我单位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交付保修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给予及时妥善处理。

同时，我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成立了维修处理小组，负责本住宅工程质量报修工作，对存在质量问题部位分为三级维修即马上修、限期修、承诺修，内容如下。凡是由于我们工作失职或者其他不按照规定拖延维修，或者由于严重质量问题等造成业主信访的，本单位和本小组成员愿承担失信责任。

小组人员如下：

组 长： 姓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姓名（施工单位质量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姓名（监理单位质量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副组长：姓名（总监） 联系电话

姓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姓名（装修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姓名（物业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成 员： 姓名（总包单位施工维修人员） 联系电话

姓名（装修单位施工维修人员 ）联系电话

姓名（监理员） 联系电话

|  |  |
| --- | --- |
| 三级承诺维修 | 维修内容 |
| 马上修 | 门、橱柜调试 |
| 灯具、开关、插座电器维修 |
| 可视对讲、居家报警系统维修 |
| 门、窗五金件、门锁更换 |
| 疏通地漏、洗菜盆下水 |
| 限期修 | 外墙、门窗渗漏 |
| 木地板、大理石维修 |
| 栏杆生锈、更换型材 |
| 涂料、瓷砖、石材、抹灰 |
| 窗、户内门、橱柜更换型材 |
| 厨房、卫生间墙面水管渗漏 |
| 承诺修 | 墙体裂缝 |
| 墙面空鼓 |
| 屋面、卫生间防水 |
| 窗户、地暖、隐蔽水管漏水 |
| 成品更换（玻璃、门、厨卫用具电器等） |

三级承诺维修内容

（注：房屋交付时将承诺书交给业主）

附件5

住宅工程质量问题维修销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号楼X单元XXX户质量问题维修销项表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问题描述 | 责任单位 | 维修负责人 | 维修时间 | 是否维修 | 维修人员 | 复查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司将会尽全力对您提出的合理维修项进行维修，如果您需报修或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房屋维修中心电话： ，或物业管家电话：\*\*号楼管家： ；\*\*地产客服电话： 。如果您对维修不满意，可拨打投诉受理电话： 。 | | | | | | | |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5日印发